

银保监会发布风险提示! 保护您的钱袋子



当前,信用卡、小额信贷等个人消费信贷服务与各种消费场景深度绑定,一定程度上便利了生活、减轻了即时的支付压力,但消费者若频繁、叠加使用消费信贷,易引发过度负债、征信受损等风险。近年来,时有消费者投诉反映过度授信、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或违约金高、暴力催收等。此外,一些商家诱导消费者以贷款或透支方式预付费用,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持续经营,导致消费者不仅无法享受本已购买的服务,还要面临还款压力和维权困难。

3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2期消费者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以下几种借贷营销陷阱,防范过度信贷风险。

一是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信用卡分期等业务,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警惕营销过程中混淆概念,诱导消费者使用信用贷款等行为。比如,以“优惠”等说辞包装小额信贷、信用卡分期服务;或是价格公示不透明,不明示贷款或分期服务年化利率等;还有的在支付过程中故意诱导消费者选择信贷支付方式。若消费者自我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不注意阅读合同条款、授权内容等,签约授权过程比较随意,容易被诱导办理贷款、信用卡分期等业务。

二是诱导消费者超前消费。利用大数据信息和精准跟踪,一些机构挖掘用户的“消费需求”后,不顾消费者综合授信额度、还款能力、还款来源等实际情况,过度营销、诱导消费者超前消费,致使消费者出现过度信贷、负债超

出个人负担能力等风险。消费者应该知道,使用消费信贷服务后,需要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金和息费,信用卡分期、信用贷款等息费未必优惠,折合年化费率计算后的综合贷款成本可能很高,过度信贷易造成过度负债。

三是诱导消费者把消费贷款用于非消费领域。诱导或默许一些消费者将信用卡、小额信贷等消费信贷资金用于非消费领域,比如买房、炒股、理财、偿还其他贷款等,扰乱了金融市场正常秩序。消费者违规将消费信贷获取的资金流向非消费领域终需承担相应后果,“以贷养贷”“以卡养卡”不可取。

四是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权。一些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在开展相关业务或合作业务时,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比如以默认同意、概括授权等方式获取授权;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违背消费者意愿将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业务、消费信贷业务以外的用途;不当获取消费者外部信息等。以上过度收集或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

安全权。

针对上述问题,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消费者要了解消费信贷的有关政策和风险,防范过度信贷透支消费风险,提高法律意识,保护合法权益。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消费观,合理使用信用卡、小额信贷等服务。

根据自身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做好收支筹划。合理合规使用信用卡、小额贷款等消费信贷服务,了解分期业务、贷款产品年化利率、实际费用等综合借贷成本,在不超出个人和家庭负担能力的基础上,合理发挥消费信贷产品的消费支持作用,养成良好的消费还款习惯,树立科学理性的负债观、消费观和理财观。

二是从正规金融机构、正规渠道获取信贷服务,不把消费信贷用于非消费领域。

树立负责任的借贷意识,不要无节制地超前消费和过度负债,选择正规机构办理贷款等金融服务。警惕贷款营销宣传中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息费标准等手段。尤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轻信非法网络借贷虚假宣传,远离不良校园贷、套路贷等掠夺性贷款侵害。不把信用卡、小额信贷等消费信贷资金用于购买房产、炒股、理财、偿还其他贷款等非消费领域。

三是提高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意识。

在消费过程中提高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认真阅读合同条款,不随意签字授权,注意保管好个人重要证件、账号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等信息。不随意委托他人签订协议、授权他人办理金融业务,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一旦发现侵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要及时选择合法途径维权。

据《金融时报》

金融小课堂——“断卡”行动知识科普

近些年来,非法买卖银行卡、电话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问题日益突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侵蚀社会诚信根基。

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国务院联席办自2022年10月起在全国开展以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两卡”违法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重拳出击,严厉打击买卖银行账户等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依法加大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冒名开户惩戒力度,主要措施包括:

严管账户:银行和支付机构5年内不得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新开账户。惩戒期满后申请开户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将加大审核力度。

限制业务:5年内暂停相关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及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也就是说,相关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能使用银行卡在ATM机存取款,不能使用网银、手机银行转账,不能刷卡购物,不能通过购物网站快捷支付。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线上购物、外卖点餐、叫车服务、扫码支付、微信红包等便捷的生活方式都将全部受限。

信用惩戒:人民银行将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将在一定时间内影响相关人员的贷款及信用卡业务办理。

刑事处罚:出租、出借、出售和买卖银行账户的行为还可能触犯法律,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罪名,人民法院、检察院将依法从快从严惩处。无法刑事处罚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治安处罚法等顶格处理。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提醒广大消费者:合规使用本人账户,提高用卡警觉性!一旦发现买卖银行卡、电话卡或其他诈骗行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有效打击犯罪分子、自觉维护好用卡秩序、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牢记十大“凡是”,谨防电信诈骗!

- 1.凡是“不要求资质”,且放款前要先交费的网贷平台,都是诈骗!
- 2.凡是刷单,都是诈骗!
- 3.凡是通过网络交友,诱导你进行投资或者赌博的,都是诈骗!
- 4.凡是网上购物自称客服说要退款,索要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的,都是诈骗!
- 5.凡是自称“领导”“熟人”要求汇款的,都是诈骗!
- 6.凡是自称“公检法”让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
- 7.凡是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微信、QQ拉你入群,让你下载APP或者点击链接进行投资、赌博的,都是诈骗!
- 8.凡是通知中奖、领奖,让你先交钱的,都是诈骗!
- 9.凡是声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要配合注销账号,否则影响个人征信的”,都是诈骗!
- 10.凡是非官方买卖游戏装备或者游戏币的,都是诈骗!

闪电贷 您身边的备用钱包



- 额度高** 消费闪电贷封顶30万,小微尊享闪电贷封顶50万元
- 利率低** 浮动定价,年利率4.32-7.2%不等,活动期间可享受年利率低至4.2%起
- 便捷性** 随借随还,提前还款无违约金、手续费
- 速度快** 招商银行App线上操作,方便快捷
- 担保方式** 纯信用,免抵押
- 贷款期限** 支持12期按月付息、到期还本,24个月或36个月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扫描二维码
立即申请



因您而变